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彥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　承
被　　告　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　銘
被　　告　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主張：其向被告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郡都公司）、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象田公司）購買「郡都當代」房地暨停車位，並於民國109年1月間簽訂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嗣發覺被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銷售人員於銷售過程中就交易重要事項給予錯誤資訊、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爰先位以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請求郡都公司及象田公司連帶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萬元本息；備位則以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系爭買賣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已收價款1,400萬元本息及約定違約金1,050萬元本息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為選擇關係，應按其中價額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其中備位請求關於請求違約金1,050萬元本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不併入價額計算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2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